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宙股
被 告 涂昱丞 男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涂昱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 一、涂昱丞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幾天起，加入楊朝昌（所涉詐欺等罪嫌，業已於114年2月19日判處罪刑）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蔡佳豪」之成年男子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督車手及收水之工作，約定可獲得一定之報酬。
- 二、涂昱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楊朝昌、「蔡佳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尚無足夠事證可認涂昱丞得預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散布訊息方式實施詐騙），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5日前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網站刊登追蹤股票群組廣告，吸引孫仕霖於112年9月25日某時許瀏覽上開廣告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敏姝」加為好友，「陳

01 敏妹」即透過LINE與孫仕霖聯繫，並對之佯稱：可加入大群
02 組投資股票獲利及下載「晟益」APP儲值現金操作當沖交易
03 云云，致孫仕霖陷於錯誤，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1
04 2日止，數次依指示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無證據可證明
05 涂昱丞有參與此部分犯行），之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又
06 向孫仕霖訛稱：其在「晟益」APP申購之股票已中籤9張，但
07 因其APP儲值金額不足，股票金額較大，故可請外派專員向
08 其收錢云云，致孫仕霖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6日16時8分
09 許，在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
10 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11 稱係「晟益」專員「蔡佳豪」之人，並收取「蔡佳豪」所交
12 付以「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現金收據單；同
13 時間，楊朝昌駕駛其向不知情吳建霖（所涉詐欺等罪嫌，業
14 已於114年2月19日判處無罪）所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自用小客車（因車牌遭吊扣，故斯時懸掛他人之車牌號碼00
16 0-0000號車牌，下稱甲車）搭載涂昱丞，依本案詐欺集團上
17 手之指示，駕駛甲車至上址超商外監控並接應「蔡佳豪」，
18 迨「蔡佳豪」完成取款並坐上甲車將款項交予楊朝昌、涂昱
19 丞後，楊朝昌、涂昱丞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驅車
20 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停車場內，由楊朝昌下車將其收得之
21 款項放在上手指定之定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
22 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
23 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涂昱丞
24 因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

25 三、案經孫仕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2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程序部分：

29 (一)、被告涂昱丞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30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31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1 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2 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14至215頁），本院爰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
04 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05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6 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
07 關規定之限制。

0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1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2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3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4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15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外之人
16 於警詢時之陳述，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非
17 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於被告所涉之
18 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9 然就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名，則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
20 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是上開證人之警詢陳述，仍具有
21 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
24 坦承不諱（偵卷第52至54、389至393頁，本院卷第88至89、
25 214、231至233、338、345至34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
26 楊朝昌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建霖
27 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孫仕霖於警詢
28 中之證述、證人即本案發生之前最後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
29 號自用小客車之人陳澤昱於警詢中之證述（上開證人於警詢
30 中之證述僅用以證明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犯行，不用以證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楊朝昌部分

01 見偵卷第58至61、309至313頁；吳建霖部分見偵卷第73至7
02 9、284至285頁；孫仕霖部分見偵卷第97至102頁；陳澤昱部
03 分見偵卷第81至84頁），均大致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提
04 出之現金收據單1紙、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2張、警員出具
05 之職務報告1紙、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公務電
06 話紀錄表2紙、甲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
07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
08 後放置在駿興實業修護廠及傑誠汽車保養廠之車況照片8
09 張、甲車於案發前後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行駛在道
10 路上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及於案發後未懸掛車牌停放
11 路邊之蒐證照片4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9、105至113、127
12 至129、133至135、139至141、149至154、157頁），足認被
13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
14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0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1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22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
23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24 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
25 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
26 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
2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8 加減）與加減比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9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30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3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01 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
02 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03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
04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6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
07 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三
08 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09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
10 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11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12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案被告所犯詐欺犯罪係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符上述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
15 件，不構成該條例第43條前段、或第44條第1項之罪，不生
16 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17 定予以科刑。

18 (2)就刑之減輕事由法律變更部分：

19 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113年8月2
20 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
23 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4 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
25 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
26 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
27 因有利於行為人，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其他刑
28 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
29 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
30 定，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
31 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刑事判決可資

參照)。

②至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而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故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足供參考），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可資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

01 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旨。

02 ③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4 均自白犯罪，並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自
05 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1頁），已符合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規定，且屬
08 有利於被告之規定，自應予適用，故被告應依該條例第47條
09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3.有關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通過，並經總統
12 於同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並於同
13 年0月0日生效，茲分別就論罪法條及自白減輕其刑規定分別
14 比較新舊法如下：

15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16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20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
22 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
23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2)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6 布之洗錢防制法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
2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
31 之規定，修正前規定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1 即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3 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故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3)查被告本案犯行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被告犯後於偵查
06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
07 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08 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
09 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2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13 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
14 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5年，再依修正
1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
16 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兩者比較結果，應以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8 但書規定，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9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0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楊朝昌、「蔡佳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
24 員間，就上開各犯行，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25 應論以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處斷。

30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4408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經查：

11 1.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4 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是被告
15 就上開洗錢犯行部分，依前揭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依前
16 開想像競合犯之說明，被告就其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
1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就其上開犯行想像競合輕罪得
18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9 2.次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及第8條
22 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
23 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車手及收水之工作，致使
24 告訴人受騙，被害之金額非少，被告並可獲得一定金額之報
25 酬，難認被告參與情節輕微，自無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
26 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至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
27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28 依前揭規定本應遞減輕其刑，雖最後因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
29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30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審酌。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於112年間即曾

01 因加入其他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而為警查獲，有臺
02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301號起訴書及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竟仍不知戒
04 慎，為牟取不法報酬，再度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於本案
05 中擔任監控車手及收水之工作，其雖未直接詐騙告訴人，惟
06 所為監控車手及收水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且所
07 為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08 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
09 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已坦承犯
10 行，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部分，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1 中自白，並已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已符合相關自白
12 減刑規定（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且已
1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參本案附民卷第11頁之本院民事調解回
14 報單）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
15 色、告訴人受騙之金額、收水之贓款數額，及被告自述高職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羈押前從事水電工作、日薪1800元、
17 未婚無子、經濟狀況勉持、平常與父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
18 （見本院卷第233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重罪（即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
21 之效，並未較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
22 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
2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
24 明。

25 四、關於沒收：

26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另
29 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
30 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31 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

01 規定。又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8條規定，固均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03 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04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
05 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06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經查：

07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50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
08 確（見本院卷第233頁），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回
09 上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0 收。至被告於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後，另行與本案告訴人達成
11 和解，並實際賠付告訴人之金額部分，如欲主張扣除犯罪所
12 得之沒收執行，應待案件確定後，持向執行檢察官為之，附
13 此說明。

14 (二)、本案被告犯行所提領之詐欺贓款，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15 財物，原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收取
17 之詐欺贓款，均已全數交予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詐
18 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19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被告本案所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行動電話，固屬
22 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衡酌被告本案犯
23 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是否沒收該行動電話，相較之下已不
24 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5 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6 (四)、被告共犯「蔡佳豪」所行使以「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
27 義偽造之現金收據單，雖係供被告及其共犯為本案詐欺取財
28 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共犯「蔡佳豪」尚未到案，該現金收
29 據單或有留存作為將來另案證據之必要，且被告既已經本案
30 判處罪刑，是否在被告本家中宣告沒收該現金收據單，相較
31 之下已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林曉汾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貳、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

25 參、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肆、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3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
05 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